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的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21年12月30日对保隆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30日对保隆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刘宁斌、谢建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结合保隆科技的实际情况，通过认真查看和审阅保隆科技自2021年4月30日督导期开始以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和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保隆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就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查阅了保隆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保隆科技会议召开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隆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的对外披露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隆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大额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以及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隆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

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以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均依《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公司的行业环境，查看了公司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报表，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其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上市公司关注行业变化趋势以及海外疫情情况，控制市场和经营风险，建议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并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保隆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保隆科技自督导期开始以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刘宁斌

曹玉华

曹玉华

